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原糖仓储服务

谈判、评标文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采购邀请书

各潜在供应商：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根据需要，对新增原糖仓储服务项目进行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前来报价。

1. 采购内容：新增原糖仓储服务。

1.1 主要内容包括：

- （1）提供原糖仓储保管服务；
- （2）原糖出库装车（机械作业）服务；
- （3）原糖入库卸车、归垛加高（机械作业）服务。

服务期限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服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企业内部的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他具体服务要求，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 其他说明：由于外租库定价方式及需求情况不同于其他采购招标，定标依据符合准入资格，由采购小组依据综合评分靠前且在拦标价之内授标。按综合评分排名依次签订合同，依次发生业务往来。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产权证或明确使用权人的租赁协议（如提供的租赁协议无法覆盖项目要求时间，中标后需提供覆盖项目要求时间的租赁协议）；

2.2 保证单体仓库最小面积不低于 1500m²；

2.3 投标人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仓储服务资质。

3. 下载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01 月 03 日到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EPS 采购平台报名并下载谈判

文件（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

4. 招标时间地点：2024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0 分（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人必须网上 EPS 系统报价，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扫描上传 EPS 系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放弃参加此次招标。

5.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具体问题，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李广德

联系电话：0417-6573088

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中粮大道 1 号开发区

6.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具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注：本谈判文件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标书或废标。

1 总 则

1.1 谈判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新增原糖仓储服务。

1.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中糖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3 定义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 （1）“采购人”均指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2）“投标人”指向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4）“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5）“谈判文件”指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谈判说明

1.4.1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新增原糖仓储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以便选择体检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的中标方。

1.4.2 本次谈判包括以下主要流程：发布谈判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开标、评标、

定标及签订合同。

1.5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所有采购人送出的谈判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保密文件处理。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1.6 有效期

本次谈判所有投标文件列明的承包条件从最终投标截止日期起的90天内维持有效。

1.7 保证金要求

已中标人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前，需缴纳 3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后，同最后一笔结算款一同汇入中标公司账户。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为：

开户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709 0018 1922 3086 193

行号：1022 2800 0186

1.9 开具发票要求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11 法律适用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12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并了解本谈判文

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由 6 个部分构成, 包括: 采购邀请书、谈判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实施程序、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2.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解释

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在此谈判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 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 (除非已经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天截止, 逾期将不予回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

2.3.1 在组织谈判时间之前, 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3.3 对谈判文件的补充, 应以书面形式, 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采购的组织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3.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 资格性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库房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有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

3.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存储、房屋设置维修、门卫保全、安全措施等工作。

3.3 谈判价格

3.3.1 请在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6:00 前，登陆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eps 平台，进行第一次报价。（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

3.3.2 在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00 通过现场技术和经济谈判后，由项目组现场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报价。若进行，可登陆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eps 平台，进行二次报价。（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

3.3.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谈判文件资料为依据。

3.4 谈判货币

本项目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档案袋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的标题，注明“在 XX 月 XX 日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

4.1.2 档案袋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谈判被宣布为“迟到”的投标文件时，能予以退回。

4.1.3 如果档案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截止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14:00（北京时间）（如因特殊情况具体时间以 EPS 系统为准）

5 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被评为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格。采购人不保证最低

报价中标。

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5.3 议标

采购人有权力召集投标人，对外包条件进行议标，并确定最终方案，投标公司必须派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代表参加，并对本次议标内容现场进行书面确认。

5.4 中标通知书

5.4.1 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eps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5.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正式的合同。

第二部分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概况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是中国食糖生产和加工行业单体工厂规模位列前三甲的精炼糖标杆企业。公司 2010 年 7 月工商注册，占地 430 亩，总投资 10.5 亿元，于 2015 年 8 月投产，日加工量 3000 吨，年产 100 万吨白糖。公司性质为央企控股、国有股份占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定位于制糖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主体设备和工艺采用德国 BMA 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是国内制糖行业技术领先的标杆工厂。公司为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品质日益提高的标准和要求，从产品品种（精制绵白糖、优级绵白糖、精幼砂糖、优级砂糖、一级砂糖）到包装形式（吨袋、50Kg 编织袋和 25Kg 牛皮纸袋以及后续规划推出的液体糖、500g 和 1000g 小包装等），实施多元化和差异化经营理念。

公司拥有国内制糖行业的多项第一，第一个采用大型立体库管理成品糖的存储和配送；第一家跨界学习并采用乳品行业 GMP 标准，在包装工段采用十万级空气净化等。在此基础上，企业目前正在与国外制糖专家和团队合作，优化和完善工艺流程、品质控制和异物管理，努力建成国内和全球精炼糖的标杆企业。

第三部分 谈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增原糖仓储服务
2. 采购人：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 1 号
4. 采购主要内容：
 - （1）提供原糖仓储保管服务；
 - （2）原糖出库装车（机械作业）服务；
 - （3）原糖入库卸车、归垛加高（机械作业）服务。

二、计量方式

原糖：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如乙方没有磅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存储面积以房产证或是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未中标下一次储存周期，根据合同按月结算，单价/12 个月，面积按使用单体库房面积。

三、存储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合同约定时间及 2024 年 7 月 16 日。

四、中标方式

经过综合评比后，根据各服务商的供应商面积及库存情况，选择以综合排名一开始往后签订服务合同直至满足我方使用需求。。

五、拦标金额

仓储费用：每年每平不高于 195 元/年/平（不含出入库费）

出库费：不超过 1.5 元/吨，预估数量为 35 万吨；

入库费：不超过 3.5 元/吨，预估数量为 35 万吨；

以上金额均含税

第四部分 评标实施程序

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就位，并设有现场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
2. 由评标工作小组组长宣读评标工作人员纪律及评标内容、评标方法，并由现场工作人员分发技术和经济评价表。
3. 工作人员检查投标书是否密封完好或按照网上开评标流程实施。
4. 打开投标书密封袋，并将各公司标书分给每一位评委或按照网上开评标流程实施。
5. 公布各家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
6. 由各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经济谈判后，各评委进行技术评价。
7. 各评委应严格按照技术评价表对各供应商分项进行打分。
8. 进行技术评分时，各评委记名打分，打分结束后各评委将评价表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9. 对各供应商技术评价完成后即可进入经济评价阶段。
10. 进行经济评价，根据 EPS 系统报价，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经济评价方法进行统一计算打分。
11. 技术和经济评价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汇总计算出总得分。
12. 当场宣布由于外租库定价方式及需求情况不同于其他采购招标，定标依据符合准入资格，由采购小组依据综合评分靠前且满足我公司预估周转库容授标。按综合评分排名依次签订合同，依次发生业务往来。
13. 在 EPS 系统上向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得分
一、经济评价（60 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6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5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减 1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0.5 分。最高加到 60 分最低减到 50 分。		
二、技术评价（20 分）					
1	仓库管理制度	20	提供仓库管理制度。方案全面得 17-25 分；详细，得 16.9-10 分；合理，得 9.9-5 分；不合理：4.9-0 分。		
三、商务评价（15 分）					
1	服务业绩	7	近三年投标人拥有类似于食品行业产品服务业绩提供 1 套得 1 分，每增加 1 套加 1 分，上限加分 7 分。需提供 2020 年以来的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不动产证明	5	提供给招标方储存食糖的仓库为自有仓库的得 5 分（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不动产证明），提供给招标方储存食糖的仓库为投标方合约仓库的得 3 分（需提供签订合同，不能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3	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发生事件后的处理方案合理、高效得 3 分，未明确具体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经济+技术+商务）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储存、保管甲方的原糖以及出库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基本信息

- (一) 仓库地址：

(如仓储保管期间仓库地址发生变更或增加，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二) 货物名称：原糖。
- (三) 包装及规格：散装原糖、袋装原糖。
- (四) 计量方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存储面积以房产证或是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未中标下一次储存周期，根据合同按月结算，单价/12个月，面积按使用单体库房面积。
- (五) 存储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六)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币种：人民币，下同）

货物名称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元/年/ 平)	税率	面积
原糖	仓储费	甲方将原糖存放于乙方仓库，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保证货物不丢失、不损坏、不污染。	平米			
	入库费	甲方原糖交付乙方保管时，由乙方负责入库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卸车、理货、归堆、加高等	吨			

	出库费	当甲方原糖需要出库时，由乙方负责出库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货、装车等费用	吨			
--	-----	---------------------------------------	---	--	--	--

（一）费用明细

存储面积以房产证或是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未中标下一次储存周期，根据合同按月结算，单价/12 个月，面积按使用单体库房面积。

（二）仓储费计算办法

根据合同签单价，以及提供使用面积每月进行仓储费用支付。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一）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按本合同第二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二）每月 1 日前乙方汇总上月数据给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6 个点）后次月支付费用。

（三）根据合同签单价，以及提供使用面积每月进行仓储费用支付。存储面积以房产证或是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未中标下一次储存周期，根据合同按月结算，单价/12 个月，面积按使用单体库房面积。

（四）甲方向乙方存放货物，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人民币_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各项约定，甲方将于合同到期次月无息退回。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损失。

（五）当国家税率发生变更时，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按照新税率计算含税价格，双方适用新税率的含税价格进行开票付款。

（六）原糖入库费以乙方入库磅单结算（乙方签字盖章），出库费以乙方出库磅单结算（乙方签字盖章），甲方依据甲方和第三方磅称数据复核。

第四条 保险

甲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若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提前以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货物出、入库时间及出、入库数量、种类、规格等货物信息，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二）合理安排出、入库运输工作，尽量避免不良天气（大雨天）办理出、入库。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仓库实际使用面积、设施及货物收发存、安全管理等货物及仓储环境情况进行核查，有关核查之内容将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操作规程和甲方需求而定，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利按照管理规定及检查结果，向乙方提出相应的仓储整改要求，乙方应做好相应的整改落实。

（四）按合同的条款要求支付各项费用。

（五）按合同约定的出、入库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有效的出、入库通知书等各种所需资料。

（六）在货物入仓前应说明有关货物的名称及保管条件等相关情况和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仓库设施及养护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行业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的方案进行货物保管，并提供相应的辅助设备和仓储条件保管有关货物。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仓库必须具备通风、除湿、排涝、防雷等有效设施，不得有漏雨现象，仓库条件需保证甲方存储货物的质量。

3.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化学物品、超限等特殊货物，不准放入乙方仓库；乙方保证甲方货物不得与上述物品混储。违反前述内容的，由过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乙方进行搬运装卸、参与作业的铲车、钩机等工程机械必须保证设备状

态良好，配备防火帽和足够的灭火器，在乙方仓库内造成的任何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及赔偿甲方货物损失（按市场价赔偿）。

5. 仓库内发生失窃、货损及其他财产及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货物仓储期间，乙方应无偿提供作业所需用电及用电设施。

7. 乙方库房应有必要的防鼠设备，例如：挡鼠板、鼠笼等。

8. 乙方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由于车辆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库内外等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解决。

9. 乙方负责提供能够实时且清晰反映甲方货物仓储情况的监控设备，以便甲方可随时实行远程监控。

（二）入库要求

1. 散原糖出入库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入库与出库损耗、磅差不得超过千分之一，超出部分乙方按市场价格赔偿。出入库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安排工人及时清扫库房，直到出库完毕，库房应清理干净。

2. 入库、出库数据以“吨”为结算单位。

3. 乙方需于每日 9 点前以传真、邮件、电话、或 qq 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前一日入库情况。

（三）出库

1. 乙方凭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放货指令办理提货、出库手续。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甲方在放货指令上写明提货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驾驶证号码，乙方须认真核对。

2. 乙方需于每日 9 点前以传真、邮件、电话、或 qq 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前一日出库情况，为甲方提供出入库磅单，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库存盘点表。

3. 散糖出库装车应低于箱板 10 厘米，由于装车过多导致的撒漏，每次罚款 200 元。

4. 乙方应保证每天不少于 8000 吨的散原糖装车量, 由于车辆导致库房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与车辆方协商解决。

(四) 其他要求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货物存储地点, 不得将货物转交第三方存储。

2. 甲方在乙方仓库存储期间的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是货物所有权人。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无权扣押、使用、转卖、质押、抵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的货物, 包括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的时间内, 否则视为违约, 并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直接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货值和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如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涉及到乙方仓库内的甲方货物时,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该第三方或任何关联方包括执法机关说明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并立即通知甲方该等情况。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发生甲方的货物被执法机关错误查封、扣押、或法院错误财产保全等情形的,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处理该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向法院说明情况和出具实事求是的书面证明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损失计算及赔偿办法

(一)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 乙方按产品采购价格和确定损耗日期的广西糖网市场价格的价高者赔偿给甲方 (其他货损赔偿均按此标准执行)。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 由甲方在最近一次结算的仓储费 (或装卸费) 中扣除。若仓储费 (或机械费) 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补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派至乙方的提货车辆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完成装车, 因乙方发货能力不足对甲方造成压车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甲方入库期间，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 15000 吨的入库能力，因乙方入库能力不足，造成甲方压车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后即行解除。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影响无过错方按照法律和合同内容行使其他权利或采取相关救济措施，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协议履行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如合同到期货物库存没有清零，则到该货物出库结束之日止。

（三）其他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等与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四）附件：仓储保管服务安全协议

附件：

仓储保管服务安全协议

甲乙双方签订了《仓储保管服务合同》，为加强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仓储保管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

2、甲方对存储的工作环境、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作业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隐患向乙方汇报，乙方应立即整改。

3、甲方对乙方就储存物品及相关作业风险进行交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确保合同期间内，相关资质符合要求，在作业过程使用合格合规的机械设备、器具。

3、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4、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包括整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隐患。

2、乙方仓库应符合国家安全及消防对仓库的具体要求，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因仓库安全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失少、损耗

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仓库安全系指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

4、乙方是货物的保管人并对仓库进行直接管理，须根据存放货物的属性做好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对仓库内货物的安全负责，妥善保管货物，确保货物数量正确，质量完好。

5、乙方自行负责对仓库存放货物的保险事宜，并将投保资料复印留甲方一份。对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保险导致甲方委托保管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

7、乙方人员因违章作业而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因身体原因导致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双方单位财产损失、人员伤害、伤亡等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或诉讼处理。

四、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仓库消防、安全工作及本《协议书》落实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原料仓储服务

投 标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 营业执照/库房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等资质文件

（二）服务方案

（此服务方案内容采用文字叙述方式）

要求：投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仓储管理制度。

（三）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还应包括为响应评标办法要求，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复印件（证书、业绩、协议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新增原糖仓储服务_____（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费用报价：

货物名称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元/年/平)	税率	拦标价(元/年/平)	仓储面积
原糖	仓储费	甲方将原糖存放于乙方仓库，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保证货物不丢失、不损坏、不污染。	平方米		xx%	195	
	入库费	甲方原糖交付乙方保管时，由乙方负责入库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货、归堆、加高，清底等。国储袋糖机械卸车、铺袋、归垛，袋皮归垛、装车倒运。	吨		xx%	3.5 元/吨	
	出库费	当甲方原糖需要出库时，由乙方负责出库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货、装车、清底等费用。	吨		xx%	1.5 元/吨	

存储面积以房产证或是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未中标下一次储存周期，根据合同按月结算，单价/12 个月，面积按使用单体库房面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